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米资源规划土函〔2024〕7号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同意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蕨基坪采场材料堆场 13 期临时用地的函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时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函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米易县白马镇田家村村民委员会十组的集体土地 0.6663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00 公顷，园地 0.2712 公顷，草地 0.0000 公顷，林地 0.2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1446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作为你公司蕨基坪采场材料堆场 13 期临时用地。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两年。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相关费用，你公司须按标准及时兑现给产权所有者。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勘测定界红线控制临时用地的范围，

临时用地期间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使用前做好表土剥离、储存。项目施工应符合城乡规划、消防、安全、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规范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限内若有国家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须无条件搬迁，服从安排。临时用地期满后，须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在期满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复垦，并提请我局组织验收。若期满仍需要使用临时用地，则提前3个月到我局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延期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需加强对临时用地项目涉及范围进行地质灾害巡查和防治，尤其在雨季来临或恶劣天气影响下，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应及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此函。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9日

抄送：县经信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米易生态环境局，白马镇人民政府。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